認識新法

跟蹤騷擾防制法6.1施行 臺高院邀許福生教授專題介紹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邀請中央警察大學許福生教授主講「跟蹤騷擾防制法之介紹與評析」，由周煙平庭長主持。

許教授詳細介紹將於 6 月 1 日施行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制定緣由、主要架構及內容、主管機關及權責、跟騷行為之要件及認定標準、被害人遭受跟騷之因應措施、何人可聲請保護令及其內容、效力與執行、調查跟騷行為可否調取通聯紀錄、何種狀況可實施預防性羈押、違反跟騷法之處罰及救濟、警察體系如何因應跟騷法之施行等內容。

許教授說明跟騷行為，除了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以及對特定人為之外，並須具有反覆性或持續性、違反被害人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包括監視跟蹤、盯梢尾隨、威脅辱罵、通訊干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有害名譽、濫用個資等 8 類型態，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者。許教授參酌日、德、奧等國之立法及實務見解，認為反覆或持續之判斷，應以時間上近接性為必要，並須就「持續時間」及「次數」等其他個別具體事實綜合判斷，甚至行為人的主觀要素亦是判斷要項之一。就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認定，則應一併衡酌被害人之主觀感受，並以「合理被害人」為檢視標準。

許教授表示，跟騷案之被害人之舉證極其重要，宜詳細記載事件發生的人、事、時、地、物，保存確鑿之證據，包括相關證人姓名、連絡方式、照片及監視錄影，記載對於事件之處理方式、對方或相關人之回應及結果、事件對於自身之影響及對生活的轉變。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案件後，應即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警方可提供之服務措施。警察機關認行為人有犯罪嫌疑者，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要求立即停止跟騷行為，必要時並應提供被害人適當的諮詢、協助轉介或其他保護措施。其次，行為人經警察機關為書面告誡後 2 年內再為跟騷行為，被害人等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亦得依職權聲請之，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跟騷法第 21 條規定，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第 18 條第 2 項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實行跟騷行為罪，或犯第 19 條違反保護令處罰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有羈押必要者，得羈押之。

最後，許教授舉出多則與跟騷有關之社會矚目案件，評析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前後，被害人之救濟、檢警及法院之處理程序，以及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法律之適用疑義。

提升調解知能

士林地院邀江運祾委員談行車事故鑑定實務 分析處理原則

【本刊臺北訊】為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知能，士林地院日前邀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委員江運祾講座主講「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實務」。

江講座首先講解行車事故發生當下，當事人在現場應如何適當處置，確保人身安全及保全現場跡證：(1)開啟閃黃警示燈再下車，並預留適當的安全距離擺放三角錐，要注意自身安全，避免造成 2 次追撞。(2)若有人傷亡，先撥打 119 請求救護傷患後，再撥打 110 通知警方到場處理。(3)車輛應裝設行車紀錄器，發生事故時可以用防水蠟筆或以石塊標記車角及碎片掉落位置，並善用手機就現場跡證儘量拍照或錄影存證。

江講座接著說明交通事故事件之調解必須先瞭解肇事原因，行車事故鑑定是鑑定肇事原因，判斷時主要以警方製作之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或學術鑑定機構之鑑定資料為主，並針對「肇事原因」、「肇事主因、次因之區分」、「肇事責任」、「肇責分攤」、「碰撞型態」、「路權」、「注意義務」、「反應時間」等逐一講解。

此外，江講座整理不同事故案例類型，說明判定肇事者之過失輕重，應依肇事行為對事故碰撞發生之必然性為標準，來區分單一肇事原因、肇事主因、同為肇事原因、肇事次因及一般違規行為之不同。江講座亦強調「路權優先原則」，指出凡是違反路權規定應讓而未讓者，原則上就是肇事主因，甚至可能是單一肇事原因。另介紹產險同業公會編製之「汽(機)車肇事責任分攤處理原則」是保險同業間之理賠共同遵守原則，建議可供作調解時初步判定肇責比例之參考依據。



漁人碼頭夕照

攝影／傅家祥（宜蘭地院法警長）

積極籌備新制

嘉院模擬法庭圓滿完成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 4 月 13 日至 15 日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由林正雄審判長，黃美綾、鄭諺霓法官，及 6 位國民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另選備位國民法官 2 位）；嘉義地檢署陳則銘檢察官擔任公訴人；嘉院約聘公設辯護人張家慶擔任辯護人；並邀請臺中高分院邱鼎文法官、嘉義地檢署楊麒嘉檢察官擔任評論員。

本次以真實殺人案件改編進行模擬。檢辯雙方除了詰問 2 位證人外，亦提出相關書證、物證及量刑證據，極力爭取國民法官法庭的認同。國民法官雖來自不同年齡層及行業，且都是初次體驗模擬活動，但在訴訟過程中均以自身的生活經驗訊問證人及被告，深入問題核心，可見國民法官實質且深度參與本案審理的態度。

宣判後座談會由嘉院胡文傑院長主持，國民法官均踴躍提出參與心得，並一致肯定國民法官制度，認為案件真相不會因為有無法律知識而有差異，推行新制將可增進國民對司法的信賴。亦有坦言透過評斷生死的掙扎，更能瞭解職業法官的辛勞。

評論員則讚許本次模擬活動中，檢察官運用統合偵查報告方式，提出不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有助國民法官對於證據的理解力；亦肯定審判長彈性運用審理時間，適時照料國民法官，使國民法官不致負擔過重。

各項寶貴意見將納為嘉院下次模擬活動的參考，期使實務運作更加細緻，讓新制能以最完備的狀態正式施行。

臺南高分院講座

陳春長法官談調解之藝術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為期法官與調解委員能合作解決當事人間的糾紛，積極推動精進調解量能各項措施，除新增第 3 調解室外，於 1 月間成立促進調解量能專案小組，並規劃 4 場精進調解量能研習課程，由小組成員陳春長法官、洪挺梧法官講授。

首場研習於 4 月 15 日舉辦，由陳春長法官主講「調解之藝術」，講授如何利用調解制度，協助當事人解決紛爭。該院黃瑞華院長介紹陳法官曾調解成立金額高達 6 億多元的民事事件，以及人數 700 多人的投資顧問糾紛，也曾在 1.5 小時內調解成立 12 個案件，調解成果豐碩。

陳法官首先說明，隨著社會結構變遷，人民對於自身之權利日益重視。近年來各類民事事件件數大量增加，在司法人員無法大量補充的情形下，如何利用調解制度，減少訟源，以提高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為司法界必須面對之重要課題。

陳法官指出，調解是一門藝術，沒有任何一種調解策略，可以真正適用於所有的調解情境，必須從客觀的情勢中，找出與調解目標有關之互賴關係，營造出調解情勢，透過主客觀資訊的分析與研判，並預估調解的各種可能結果，準備好善後處理計畫，才能為當事人達到互惠互利、皆大歡喜的成功調解。

陳法官並舉多件調解成立之民事事件為例，說明調解前應詳閱卷宗，事先瞭解當事人請求權之法律關係及爭執所在，並就有關問題摘記要點，研判雙方的目標，避免評斷是非對錯，讓雙方感覺共同決定利益，不可使任何一造感覺被迫全盤接受。

陳法官表示，「聆聽」很重要，「少說多聽」、「別打斷當事人的話」、「別好辯成性」、「別急著陳述你的意見」、「複述當事人的觀點」、「避免離題」6 大要訣，可協助雙方瞭解彼此的想法與要求，進而產生可行的方案與協議。若能一次即促成當事人達成合意，是最理想的結果，也可以視情況再嘗試調解幾次。但陳法官強調，調解不能勉強，否則反而易使當事人對司法產生負面印象。

高少家院邀陳正生醫師為精神醫學諮詢專家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因所審理案件之屬性，時有需要就當事人之精神狀況徵詢相關專業醫事人員，乃於日前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陳正生副院長，以其專業之精神醫學、失智症、老年憂鬱症等領域擔任法院諮詢專家。

高雄少家法院法官時遇當事人有憂鬱症、躁鬱症或高危險人格等精神狀況，未來視案件需要，可諮詢陳副院長，請其提出專業報告書；並得在獲當事人同意及有必要性之情形下，與當事人進行精神疾病診斷性會談，期能協助法官更加瞭解當事人精神現況，進而提供相關資源連結或為其他妥適處理。

新北地院舉辦少年輔導志工在職訓練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為提升少年輔導志工專業知能，日前舉辦院外參訪活動，前往「向日有機農場－更生人戒毒護生之家」，期輔導志工們藉此機會實地走訪、深入瞭解更生人戒毒環境。

該農場位於內湖郊區，農場主人許有勝先生首先分享其生命故事、介紹農場起源，並說明如何運用園藝療育協助更生人重建生活。接著由方婕寧園藝師偕同更生夥伴們帶領志工體驗多肉植物組盆 DIY 與蔬食披薩製作。透過實地的參訪、體驗及互動，參訪志工更能瞭解更生夥伴之戒毒歷程，並見證他們以毅力與堅持翻轉自己的人生，咸感獲益良多。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153 號民事裁判，以及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7 號、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375 號、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954 號，與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27、1493 號刑事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萬國雜 242期
如何公平地在國民法官面前進行法庭活動 模擬法庭辯護人之觀察與建議……蘇孝倫
從「非法律人」對於「法普」之需求談如何推行國民法官制度……唐玉盈
生物科技專欄
西藥專利連結訴訟於我國實務之觀察……呂紹凡
論綠色金融對低碳航運之助益－以波賽頓原則（Posidon Principles）為例……林均禧 陳詰弘 陳文康 柏佳妘
平台勞動下自營作業者之勞動保護－以西班牙自營作業者法為參考（上）……林均禧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財團 李模務實法
111年度 法學 徵選
四、名額及獎金：第一名：一名；第二名：一名；第三名：一名；佳作：五名；前列名額得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量增減。
五、應徵手續、來稿格式及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會網站(http://www.limo.com.tw)之首頁最新活動訊息處。如有任何疑義，請電洽(02)2711-9300 許小姐。